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东莞大道与四环路交汇处），邮编：523073，电话：0769-231099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制度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把信息公开作为强化监管工作的重要手段，不断加大重点监管工作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政务信息，通过信息公开震慑违法者、保护消费者、约束执法者，更好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持续开展。

一是夯实工作基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以运转有序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机制，进一步加强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发布及时、办理顺畅。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量提升明显。

二是拓宽信息公开领域。按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规范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实际，开展网站升级改造，对网站页面设置、栏目设计、功能分布进行优化，组织各科室全面依法主动公开，增设“业务工作”“知识产权公告”等多个信息栏目，配合全市统一部署，依托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网站集约化平台，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及新媒体的建设和信息发布，充分保证社会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窗口的作用，提升企业和公众体验感。

三是强化公众互动回应。一方面，对出台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把政策解释清楚、宣传到位，另一方面，利用新闻媒体贴近群众、社会影响力大的优势，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组织媒体集中采访、参加“阳光热线”上线直播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工商行政管理的重大改革、工作亮点和利民措施等信息，从而有效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

四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格门户网站管理，明确信息发布范围、信息保障责任、信息发布时限、栏目管理要求等事项，把信息发布工作明确到岗、落实到人，确保信息发布

的及时性。落实信息审查机制，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由主管单位统一审查、统一把关，审查时，既审查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发布时间，又审查信息内容是否涉密、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4	49	6724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1	51	7970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46	44	18445
行政强制	75	3	17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9 宗	51368100.3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6	6	0	0	0	0	10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3	1	0	0	0	0	5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3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1	0	0	0	0	9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1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21	0	0	0	0	0	21
	(七) 总计		94	6	0	0	0	0	10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也需要进一步优化。2021年，我局将继续采取措施，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认真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加强对制造业质量变革、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强市、食品药品设备及特种设备安全、“互联网+市场监管”等全局重点工作任务的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动态，让公众第一时间了解前沿信息。**二是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围绕国家局、省局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各项利企惠民政策，积极联合有关部门以政策解读、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专题宣传等形式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三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协调各科室、

各单位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充实、信息完善，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效、顺利实施。